

证券代码：600739

证券简称：辽宁成大

编号：临 2019—042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 司冻 0905-06 号）、《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19）冀 01 执保 164 号】，获悉公司大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华投资”）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19）冀 01 执保 164 号】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特华投资持有本公司 123,273,119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及孳息进行冻结。冻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4 日止。冻结期限为三年。冻结原因未查明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特华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,273,1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.06%。本次股份冻结后其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23,273,1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.06%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，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6 日